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林宗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卓煙翔、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說明得請求往返鑑定會、調解委員會、開庭路費、薪資補貼等費用之法律依據，並提出費用單據、扣薪證明等佐證資料(需附繕本2份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